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聲字第53號

陳 報 人 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被 告 劉炯策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（113年度審訴字第1445號），經本院借提，陳報人認有對被告為束縛身體處分之必要，陳報本院核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陳報意旨略以：另案受羈押經本院借提審理之被告劉炯策於民國113年10月27日因情緒失控持破損之塑膠衣架劃傷自己右手臂，需帶至中央台擦藥、輔導，然因夜間警力薄弱，為防止自殘，乃依羈押法第18條第2項、第4項規定，經看守所長官核准後，於同日晚間7時48分許，先行施用手銬戒具1付，並於同日晚間8時56分解除戒具，爰依法陳報法院裁定核准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為羈押之法院裁定核准，看守所得單獨或合併施用戒具、施以固定保護或收容於保護室，並應通知被告之辯護人：一、有脫逃、自殘、暴行、其他擾亂秩序行為之虞。二、有救護必要，非管束不能預防危害。第2項情形如屬急迫，得由看守所先行為之，並應即時陳報為羈押之法院裁定核准，法院不予核准時，應立即停止使用，羈押法第18條第2項、第4項定有明文。準此，看守所應向為羈押之法院陳報，倘誤向非為羈押之法院提起，於法即有不合，自應裁定駁回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劉炯策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屏東地方法院裁定自113年10月7日起羈押，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

01 表在卷可稽。故本件「為羈押之法院」應為屏東地方法院。
02 被告僅因另案於本院審理中，而由本院暫時借提至臺北看守
03 所，本院並非裁定被告羈押之法院，陳報人如欲陳報核准，
04 仍應向為羈押之法院即屏東地方法院為之，業經本院電話聯
05 繫提醒，附此敘明。從而，本院並無管轄權，臺北看守所誤
06 向本院陳報上開事項，應予駁回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09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洪英花

10 法官 宋恩同

11 法官 謝欣宓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4 書記官 黃傳穎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